

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这些活动构成了对土著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用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殖民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或与那些利益相勾结，因此侵犯了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权利和利益，并且妨害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对这些领土充分和迅速地实施；

5. 要求殖民国家以及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妨害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各自国民及各自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求结束这类企业并防止违反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6.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那些利用所得援助从事镇压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权，停止供给资金和包括军事用品及装备在内的其他方式的援助；

7. 要求所有国家终止其和南非的牵涉到纳米比亚的一切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南非建立由它代表纳米比亚或牵涉到纳米比亚以致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经济、金融或其他关系；

8.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各领土内现有的一切歧视性的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9. 请秘书长继续将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在所有殖民地领土内的活动的不利影响，连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尽量广泛宣传，并请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四一四次全体会议

3399(XXX). 纳米比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⁶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各章，⁷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们的发言，他们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⁸

也听取了各请愿人的发言，⁹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84(1970)号决议中向它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¹⁰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至十日举行的第九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有关条款，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常会上通过，其后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二届常会认可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第433(XXV)号决议，¹¹

⁶ 同上。

⁷ 同上，《补编第28号》(A/10023/Rev.1)，第一至第六章和第十章。

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五一次至第二一五五次会议。

⁹ 同上，第二一四五、二一四六、二一五六和二一六五次会议。

¹⁰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书，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¹¹ 参看A/10297，附件一。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而且必须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痛惜南非继续拒绝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而且特别通过召开所谓制宪会议,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

严重关注实行非法占领的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所推行的军事化,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他们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与以纳米比亚名义采取行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都等于是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确认纳米比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并反对其压迫性的种族主义政策,特别注意到他们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解放而以一切形式进行的斗争的进展,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各有关决议付托给它的责任所作的努力,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及2621(XXV)号决议以及后来的各项决议,享有不容剥夺和不可侵犯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赞同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举行的第九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有关条款;

3.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真正的代表,并支持它为加强民族团结而作的努力;

4.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5. 强烈谴责南非坚持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并以筹办所谓制宪会议企图造成种族集团之间的分裂和促进其“班图斯坦化”政策的诡计来巩固其非法占领;

6.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增派军队,以及为了军事目的强使纳米比亚人民迁离北部边界;

7. 要求南非按照大会第1514(XV)和2621(XXV)号决议及后来各项决议的规定,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其一切军队与警察部队及其行政机构,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实现自由与独立;

8. 决定应当作为紧急事项,在联合国的直接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全国自由选举;

9.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书¹²,包括其中第348至357段所载的结论与建议,并决定为其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10. 促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包括颁布目的在于保护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的法令;

11. 促请安全理事会再度紧急处理仍在其议程上的纳米比亚问题,并采取行动执行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66(1974)号决议;

12. 再次要求尚未遵行的各国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

1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同南非断绝与纳米比亚有关的经济关系,并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迫使南非政府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和第2248(S-V)号决议及后来各项决议的规定,立即自纳米比亚撤出;

14. 要求所有在纳米比亚设有领事代表的国家,不论是正常的或名誉的代表,停设这种代表,并要求在南非设有领事而兼管驻纳米比亚领事事务的所有国家,撤销这种委派;

15. 再度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适用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10024)。

九月二十七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¹³，并采取为协助保护纳米比亚的国家资源所必要的其他措施；

16. 谴责私人或政府控制下的各组织，特别包括跨国公司，在纳米比亚开采铀矿和所有其他自然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类直接或间接的开采活动；

17. 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劝阻在纳米比亚开采铀矿；

18. 请各会员国在全国无线电和电视网广播节目并在官方新闻传播工具发表资料，告诉人民有关纳米比亚的情况和各国政府与人民援助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进行斗争的义务；

19.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通过他们的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给予纳米比亚人民一切可能的援助；

20.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使其能履行职责，特别是着令秘书处新闻厅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

(a) 增加其关于纳米比亚的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包括向纳米比亚播送的无线电节目和向设有联合国办事处的一切地区当地播送的无线电和电视节目；

(b) 为促进纳米比亚的独立在各会员国的新闻传播工具刊登广告；

21.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在一个非洲国家内急速设立联合国无线电台，由受过训练的纳米比亚人操作；这个无线电台的任务是使用纳米比亚的各种语言播送无线电节目，向纳米比亚人民报告联合国在解放纳米比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种族主义等方面的政策，以及为了在纳米比亚和全世界实现非殖民化而正在采取的各项步骤；

22. 决定按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提议提供足够的预算经费，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

¹³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 1)，第84段。

23.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真正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一名代表的费用；

24. 决定继续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设定足够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纽约设立办事处之用；

25. 请大会所有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讨论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名代表参加，并在将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与理事会进行密切协商；

26.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受到保护；为此，如遇有涉及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时，应视情况需要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

2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四一九次全体会议

3400(XXX).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至其独立为止，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2248(S-V)号决议，

重申决心继续履行对该领土的这项责任，

念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之后，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协助该领土人民的庄严义务，

又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72(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0(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2(XXVIII)号